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宏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宏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宏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5日(含2023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92-6196768

3、电子邮箱:zqb@hongfa.com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1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波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肖吉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独立董事赖楚敏女士、财务总监秦琴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ZJxtziEQ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94.602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期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本次立案的原因系公司未及时完整披露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导致。2021年7月2日,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公司未及时就该事项进行单独公告;2022年3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参股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后续将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状况平稳有序,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4002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四)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五)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归属股票数量为2,466,124股。

(九)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归属股票数量为0.7399万股。

(十一)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归属股票数量为300.8852万股。

(十三)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人)			24.6697	7.4002	30%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2名因离职导致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1名因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共计2.1768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26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拟向其归属的0.09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前述0.091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本次为26名激励对象总计归属7.40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00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85,098,375	74,002	685,172,377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8日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2B0184),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26,09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2,096.00元。

近日,本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471,177.62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685,172,37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出。经与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陈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陈灏先生、王普勇先生、张玉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张玉萍先生、楼翔先生、谢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玉萍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张玉萍先生、李良锁先生、陈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玉萍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楼翔先生、李良锁先生、陈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楼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以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陈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普勇先生、谢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以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杜莉女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谢蓉女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贾钧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贾钧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控制主体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普辰")、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索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普勇、谢蓉、董事毛为喆、高级管理人员杜莉,其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公司股东林峰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1,333,400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蓉、毛为喆、杜莉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林峰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45.5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原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陈灏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100.45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10.39	1,137.50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通过宁波普辰持有	26.15			
			通过上海索汇持有	0.51			
宁波辰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32.38	-	-	332.38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宁波普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90.83	-	-	290.83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上海索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2.63	-	-	62.63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林峰	发行人股东	59	通过嘉兴福余持有	0.66	62.79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通过宁波普辰持有	3.13			
王普勇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宁波普辰持有	35.32	35.32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谢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62.32	74.74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通过上海索汇持有	12.42			
毛为喆	董事	-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10.39	10.39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杜莉	财务负责人	-	通过上海索汇持有	12.42	12.42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灏先生、王普勇先生、谢蓉女士、毛为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楼翔先生、张玉萍先生、李良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陈灏先生(主任委员)、王普勇先生、张玉萍先生
审计委员会	楼翔先生(主任委员)、李良锁先生、陈灏先生
提名委员会	张玉萍先生(主任委员)、李良锁先生、陈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玉萍先生(主任委员)、楼翔先生、谢蓉女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贾钧元先生、原力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贾钧元先生、原力先生与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宇倩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贾钧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普勇先生、谢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谢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灏先生、王普勇先生、谢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杜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谢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莉女士,女,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助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索辰有限财务部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担任索辰有限董事、财务部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杜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627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6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11,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11,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108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楼翔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9,920	99.9402	10,051	0.0534	1200	0.0064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1,120	99.9466	10,051	0.0534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9,920	99.9402	10,051	0.0534	1200	0.0064

1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9,920	99.9402	10,051	0.0534	1200	0.006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9,920	99.9402	10,051	0.0534	1200	0.0064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9,920	99.9402	10,051	0.0534	1200	0.0064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9,920	99.9402	10,051	0.0534	1200	0.006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陈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6.02	关于选举王普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6.03	关于选举谢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6.04	关于选举毛为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楼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7.02	关于选举张玉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7.03	关于选举李良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8.00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关于选举贾钧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18.02	关于选举原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33,551	95.866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6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67,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0,817	94.4429	10,051	5.557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50	90.0412	459	9.958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667	94.5580	9,592	5.442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38,187	98.9400	10,051	1.06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38,187	98.9400	10,051	1.0600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38,187	98.9400	10,051	1.06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38,187	98.9400	10,051	1.0600	0	0.0000
16.01	关于选举陈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18	17.9932				
16.02	关于选举王普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18	17.9932				
16.03	关于选举谢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18	17.9932				
16.04	关于选举毛为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18	17.9932				
17.01	关于选举楼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18	17.9932				
17.02	关于选举张玉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18	17.9932				
17.03	关于选举李良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18	17.993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4、10、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过半数表决通过。

2、第4、5、6、9、16、1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